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會議(「股東特別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 1.01 審議及批准吳磊博士為執行董事；
 - 1.02 審議及批准朱兆開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3 審議及批准陸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1.04 審議及批准朱佳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2.01 審議及批准劉運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 審議及批准杜朝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03 審議及批准陳信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及陳信元博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股東特別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會議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有關股東特別會議的通函。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會議，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本公司關於股東特別會議的通函。

議案1和議案2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股東特別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並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1)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投向某一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2)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投向某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股東特別會議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